

黄山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

委托第三方机构协议书

协议编号：02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黄山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

地址：黄山市屯溪区
新园东路 198 号

地址：黄山市屯溪区滨江
东路 12 号利港尚公馆

联系人：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陈满根

电话：0559-2355299

电话：18055939223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黄山市财会监督、预算绩效管理等框架协议》等规定，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事项名称

甲方委托乙方参与 2025 年度市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，对涉农资金、月潭水库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，共涉及项目 2 个。

二、委托时间

委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。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，向甲方提交委托事项成果。若因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如期完成，或需要提前完成，甲、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，提供绩效管理服务，服务内容如下：

- (1) 前期调研、沟通、组建工作团队及相关工作部署；
- (2)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和项目思维导图；
- (3) 收集材料、数据采集、社会调查、实地考察等；
- (4) 数据分析，形成工作报告或意见书；
- (5) 根据评审意见完善工作报告或意见书，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。

2.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，应具有良好职业操守，保持独立客观公正。

3.乙方的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- 2.负责对委托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。
- 3.负责组织验收委托项目成果。
- 4.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- 5.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。
- 6.本次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为非全权委托，乙方应将相关工作档案整理后移交甲方，相关工作档案由甲方负责整理归档及保管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应根据本协议规定，按时保质完成受托工作。
- 2.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- 3.应独立完成受托工作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受托工作转包、分包给第三人。
- 4.对在委托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；若该重大问题导致绩效管理工作暂时停止，工作时间相应顺延。
- 5.保持服务于甲方的团队相对稳定，人员结构合理；确需调换工作人员的，应经甲方同意。
- 6.应对受托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，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。
- 7.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8.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。

六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委托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：¥32000元，大写：叁万贰仟元整。该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乙方员工因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发生的差旅费、住宿费和通讯费、邮费、复印和打印费等）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委托费用调整。委托事项完成后，甲方对乙方工作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，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调整实际委托费用。实际支付委托费用=协议约定委托费用×调整系数。调整系数为：“优”等级调整系数为1；“良”等级调整系数为0.95；“中”等级调整系数为0.8；“差”等级调整系数为0.5。

3. 调整系数的评定：调整系数由考核结果确定，考评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（中）、不合格（差）四个档次。考评结果在90分（含）及以上的为优秀，对应“优”等级调整系数；80分（含）—90分的为良好，对应“良”等级调整系数；60分（含）—80分的为合格，对应“中”等级调整系数；60分以下的不合格，对应“差”等级调整系数。

4. 乙方在评价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直接考核为不合格档次。对已完成考核的，事后发现下列情况的，调整为不合格档次，并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应当发现的重大问题没有发现的；

（二）评价报告出现严重错误或偏差的；

（三）发现弄虚作假、索贿受贿、擅自泄露相关信息等不良行为及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；

（四）其他。

5.甲方应于乙方出具书面报告、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30日内支付委托费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受托工作的情况，应及时告知甲方。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协议，延长完成期限。

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受托任务，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违约金。

2.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的，应尽可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.本协议双方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

为准。

附件：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质量评分表

甲方：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地点：

附件：

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质量评分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委托方名称（盖章）：			
联系人：	联系电话：		
评价项目：			
受托机构：			
实施评价起迄时间： 年 月 日 — 年 月 日			
评价项目金额：	万元	评价费用：	万元
业务考评情况			
考评项目	分值	评分	
一、组织管理方面	30		
（一）评价方案	8		
1、方案可行性	4		
2、方案周密性	4		
（二）评价队伍	10		
1、人员结构合理性	2		
2、人员队伍稳定性	2		
3、人员专业胜任能力	5		
4、参加评价业务培训情况	1		
（三）评价实施	12		
1、评价工作实施规范度	5		
2、评价工作按期完成情况	5		
3、信息档案管理	2		

考 评 项 目	分 值	评 分
二、业务质量方面	70	
(一) 评价指标体系和基础数据报表体系	20	
1、相关及重要性	4	
2、量化性	4	
3、经济可行性	4	
4、系统性	4	
5、全面性	4	
(二) 评价标准体系	10	
1、依据的科学性	5	
2、标准的合理性	5	
(三) 评价数据	10	
1、数据真实性	5	
2、数据完整性	5	
(四) 评价结论及报告	30	
1、结论客观公正性	10	
2、报告结构规范性	10	
3、报告建议及措施可行性	10	
总 分	100	
不良行为认定：		

说明：

- 1、90分（含）及以上为优秀，80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80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- 2、如存在弄虚作假、索贿受贿、擅自泄露评价信息等不良行为及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。